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偉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偉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仟伍佰元之NIKE ZOOM VOMERO 5" WOLF GREY"復古老爹灰狼（男款）尺寸9.5號球鞋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「球鞋1雙」，應補充為「NIKE ZOOM VOMERO 5" WOLF GREY"復古老爹灰狼（男款）尺寸9.5號球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4,5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劉偉文正值青壯之年，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於本案竊取價值4,500元之NIKE ZOOM VOMERO 5" WOLF GREY"復古老爹灰狼（男款）尺寸9.5號球鞋1雙，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

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鄭瀚暘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096號

被　　告　劉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偉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5年1月10日6時5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，以徒手方式竊

取鄭瀚暘置放上址住處門前之球鞋1雙，得手後逕自離去。

二、案經鄭瀚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劉偉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鄭瀚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，（三）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8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宗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宗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